2020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章   总则

**第一条**  为做好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（以下简称“十佳单位”）的评选工作，保证“十佳单位”的评选质量，根据《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评选办法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细则适用于“十佳单位”的申报、评选、授奖等活动。

**第三条**  “十佳单位”的申报、评选和授奖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
**第四条** “十佳单位”评选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委会)由省内高校、科研单位、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单位专家组成，负责奖项的评选工作。评委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评委办)设在协会秘书处，具体负责“十佳单位”评选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  申报条件及材料

**第五条**  符合下列条件的会员单位均可申报。

 “十佳单位”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、法规，注重职工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，坚持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取得明显成绩。

（二）单位取得良好经济效益。甲级资质单位年度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1000万元，乙级及以下资质单位年度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500万元。

（三）坚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，积极引进和推广测绘地理信息高新技术，注重提升单位科技生产力。

（四）重视质量管理，坚持质量兴业。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近两年无质量责任事故，质量管理取得明显成绩。

（五）重视安全生产，近两年无严重人身、设备、保密等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自觉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正常秩序，平等合作，公平竞争。

（七） 积极配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支持协会工作。

（八）行业信用评价良好。

**第六条**  申报材料

申报“十佳单位”，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申报表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；

（三）测绘资质证书或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说明材料；

（四） 能够证明年度测绘服务总值的有关材料（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）；

（五）开展党建工作、文明创建、科技创新、技能竞赛、技术培训、优质服务、参加协会活动等相关材料；

（六）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材料；

（七）奖励及荣誉证书扫描件；

（八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  评选机构

**第七条** “十佳单位”的评审专家根据当年申报情况，从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专家库中产生。

**第八条**  “十佳单位”评委会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制定“十佳单位”的评选细则，组织专家进行初评，组织会议评选，确定评选结果。

（二）处置和仲裁评选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第四章  评选

**第九条**  评委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的内容为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规定的要求；

（二）申报表填报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。

**第十条** 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，应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，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提交评选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，由评委办提交评委会进行初评并酝酿出重点考察名单，评委办负责对重点考察名单进行调研考核，并汇编考察材料提交评委会评选。

评委会根据“十佳单位”评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选，确定入选单位，最后由全体评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“十佳单位”候选名单。

会议形式及考察方式由评委会视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决定。

第五章  异议与处理

**第十二条**“十佳单位”采取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评委办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第十三条**提出的异议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，个人应当签署姓名，单位应当加盖公章。原则上不受理匿名方式提出的或者公示期满后提出的异议。评委办受理异议材料后，报评委会，经核实确有问题的，应做出相应处理，并将处理决定及时反馈异议方。

第六章  表彰奖励

**第十四条**  评选出的“十佳单位”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，并在当年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上颁奖。

第七章  附则

**第十五条** 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参评及入选资格；已经入选的，予以撤销“十佳单位”称号并收回证书：

（一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二）在参评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；

（三）单位经营过程中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参与评选的评委要坚持原则，公平公正，严守纪律。对于违反评选纪律者，经评委会与协会共同研究决定，宣布评审结果无效，并收回其评审权或取消评委会委员资格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本细则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